

2025年部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阎良区小麦“
一喷三防”补助）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部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阎良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采购项目编号：THXZB2025-1091，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确定 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61824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药剂费、防治费、器具费、人员费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1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阎良区全区范围内。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前。

四、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签章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签章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1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 瑞斯丽悦庭公寓A栋950号
邮编: 710089	邮编: 710026

